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622 號函核定(備查)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新豐高級中學				學校代碼	1	1	0	3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(711)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				電話	(06) 2304082 轉 3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www.sfsh.tn.edu.tw				傳真	(06) 23973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三年內曾獲得羽球、桌球、足球項目縣市級以上比賽參賽成績或具有參賽證明者。	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羽球	0	0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桌球	0	0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足球	8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合計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		羽球		桌球		足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	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		活動中心		體育館		體育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時間	項目	羽球		桌球		足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08：00～08：30		報到（地點：體育館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08：30～12：30	體能測驗	12 分鐘跳繩（一跳雙迴旋）		1600M 跑走測驗		折返跑測驗 Yo-Yo Test Level 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專項測驗	1.專項比賽（40%） 2.基本動作（30%） 3.戰術運用（30%） 上述兩項均為單、雙打擇一為專項		1.專項比賽（60%） 2.基本動作（40%）		1.模擬比賽（60%） 2.基本動作（40%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考單打項目		守門員、一般球員 擇一為專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 = 體能測驗成績 × 20% + 專項測驗成績 × 60% + 參賽成績（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）× 2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，參酌順序：專項測驗成績、參賽成績、體能測驗、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競賽等級之分區資格賽比照縣市級給分。附註：（採計最優一次參賽成績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名次 給分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一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二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三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四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五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六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七名</td><td rowspan="2"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/tr></table>		名次 給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<table><tr><td>國際性</td><td>個人／團體</td><td>100/100</td><td>100/100</td><td>100/95</td><td>95/95</td><td>95/90</td><td>95/90</td><td>90/85</td><td>90/85</td></tr><tr><td>全中運</td><td>個人／團體</td><td>100/100</td><td>100/95</td><td>95/90</td><td>95/85</td><td>90/80</td><td>90/75</td><td>85/70</td><td>85/70</td></tr><tr><td>全國性</td><td>個人／團體</td><td>100/95</td><td>95/90</td><td>90/85</td><td>85/80</td><td>80/75</td><td>75/70</td><td>70/65</td><td>65/60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</td><td>個人／團體</td><td>60/60</td><td>50/50</td><td>40/40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國際性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	全中運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	全國性	個人／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	縣市級	個人／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		
												名次 給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性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中運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	個人／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個人／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sfsh.tn.edu.tw/>）下載報名表填寫後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(9)附28元掛號郵票（寄發成績單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 ☐桌球 ☐足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 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 年 班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附 28 元掛號郵票（寄發成績單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～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國立新豐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】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